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金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鳳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鳳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；茲聲請人向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本院已合法

01 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表示無意
02 見）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3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
04 執行完畢，然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
05 日數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07 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呂慧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李金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